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 中華民國104年3月22日
 中華民國103年3月22日
 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
 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
 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
 第10000000702號
 第1000030988號
 第1040002036號
 第1040045114號
 第1050009900號
 第1050207538號
 第10700044380號
 第1070100885號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				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				
			主 辦 人	辦 股 員 長	主 計 主 管	局 處 首 長						
本府所屬各機關會、統計機構	一、歲計業務	一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概、預算編製限額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二、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(概)算、追加(減)預(概)算之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三、本機關或管理之附屬單位預(概)算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四、特別預(概)算、追加(減)預(概)算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五、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六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、歲出分配預算或統籌科目之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七、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八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九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或核轉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十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之事項。										
		(一)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(二)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十一、特別預算分配之審核編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十二、依執行要點規定應報府核定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		十三、有關預算編製要點及執行要點之建議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審	核	核	核	定	
十四、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編製考核獎懲提報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		核	核	定			
十五、歲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。	擬	辦	審	核			核	核	定	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	
			第四層 主 辦 人	第三層 股 長	第二層 主 計 主 管	第一層 局 首 處 長			
本府所屬各機關會、統計機構	二、會計業務	一、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得依會計法第102條規定，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。	
		二、會計憑證之編製及審核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請購之審核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會計帳務處理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	
		六、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	
		七、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	
		八、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九、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十、所屬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審核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	
		十一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二、決算報告之編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十三、所屬機關決算報告之審核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	
		十四、審計處查核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項聲復案之擬處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五、審計處副知審核所屬各機關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項之處理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六、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
		十七、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案件核轉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十八、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案件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	
		十九、相關機關臨時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主 辦 人 員	第三層 股 長	第二層 主 計 主 管	第一層 局 首 處 長		
本府所屬各機關會、統計機構		二十、會計業務(檢討)意見之提供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十一、主計法規增修訂及釋示等函轉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十二、會計檔案之保管及銷毀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三、統計業務	一、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簽報機關首長後轉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
		二、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預告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四、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蒐集、審核及報送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統計書刊編送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六、統計資料與分析之發布及供應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七、統計資料檔案銷毀之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簽報機關首長後轉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	
	八、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及執行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九、配合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主 辦 人	第三層 股 長	第二層 主 計 主 管	第一層 局 首 處 長		
本府所屬各機關會、統計機構	四、人事業務	一、差假勤惰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依授權規定辦理 先簽陳服務機關首長後再循主計系統報送本府主計處，由主計處簽會本府人事處後核辦
		二、平時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各項訓練參加人員遴派及陳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陳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五、請授勳章、獎章等案件之陳報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五、內部控制業務	一、本機關內部控制之推動與制度之設計。 二、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形。 三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機關得視業務實際情形擇適當單位辦理之	
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